四川中路330号优秀历史建筑四层市级机关教育培训中心装修（修缮）工程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100602026601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教育培训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四川中路330号优秀历史建筑四层市级机关教育培训中心装修（修缮）工程

1.2工程地点：四川中路330号四层

1.3承包范围：对四川中路330号优秀历史建筑四层重新装修翻新，重新布置强电设施、暖通、给排水设施，并更新配套的消防设施等。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综合单价、包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的工程施工总承包

1.5工期：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

1.6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1.7合同价款：2240000.21（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贰角壹分）

1.8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汛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甲方可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按要求交付乙方。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__陆喻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2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以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得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

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4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 4 次进行	拨款 %	金额
第一笔（预付款）	30	
第二笔（拆除工程在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经监理确认后）	40	
第三笔（竣工备案并交付）	20	
第四笔（审价结束）	10	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3%的质保金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退回)

注：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当年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15天内，支付款项。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无法按时进场并因此造成施工延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

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格的 0.05 %为违约金。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1）会议纪要

2）设计变更

3）其他

甲方（盖章）：

代理人：方老师

2026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曹惠红

2026年11月24日

单位地址：四川中路330号3楼	单位地址：瑞金二路120号
电话：15201927321	电话：1760213016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000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时为准。

附表一：

四川中路330号优秀历史建筑四层市级机关教育培训中心装修（修缮）工程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